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ase No. D100/02

Salaries tax –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 re-married and living with spouse during the year of assessment – section 32(2)(a)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Ho Yiu Wah (chairman), Emily Lam Yuet Ming and Mary Teresa Wong Tak Lan.

Date of hearing: 8 November 2002.

Date of decision: 20 December 2002.

The appellant was divorced in September 1989 and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care of his son. In January 2000, the appellant re-married and lived with his new wife.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1999/2000, his claim to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was set aside.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he lived with his new wife for not more than three months during the year of assessment and thus lodged this appeal.

Held:

The Board held that the appellant was married and not living apart from his spouse during the year of assessment. According to section 32(2)(a), he was not eligible to claim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D38/00, IRBRD, vol 15, 363 considered).

Appeal dismissed.

Case referred to:

D38/00, IRBRD, vol 15, 363

Lai Wing Ma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Taxpayer in person.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案件編號 D100/02

薪俸稅 – 單親免稅額 – 課稅年度中再婚並和配偶同住 – 《稅務條例》第32(2)(a)條

委員會：何耀華（主席）、林月明及黃德蘭

聆訊日期：2002年11月8日

裁決日期：2002年12月20日

上訴人在1989年9月離婚，並撫養一名兒子。2000年1月，上訴人再婚及與再婚妻子同住。在1999/2000課稅年度中，上訴人被撤銷單親免稅額。上訴人不服，並聲稱他和再婚妻子同住的時間在該課稅年度中不超過三個月，遂提出上訴。

裁決：

委員會裁定上訴人在該課稅年度內再婚，並和再婚妻子同住。根據第32(2)(a)條，上訴人無權申索單親免稅額（參考D38/00, IRBRD, vol 15, 363）。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D38/00, IRBRD, vol 15, 363

黎詠文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裁決書：

背景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 甲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他作出的1999/2000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
2. 上訴人反對有關的1999/2000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理由如下：
 - (a) 在1999/2000課稅年度內上訴人差不多全年撫養兒子，直至2000年1月8日再婚，因此他符合「在任何時間內」曾獨力或主力撫養的要求。
 - (b) 在1999/2000課稅年度內上訴人大部份時間與配偶分開居住及單身，因此他應得單親免稅額。
3. 稅務局局長在考慮過上訴人的反對後於2002年8月28日發出決定書，維持上述1999/2000課稅年度的補加評稅。
4.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局長的決定，並提出上訴。上訴理由是上訴人在1999/2000課稅年度大部份時間並非與配偶同住，因此稅務局引用《稅務條例》第32(2)(a)條否決上訴人申索單親免稅額是不正確的。

案情事實

5. 雙方對於案情事實並無爭議，我們現將有關的案情事實簡述如下。
6. 上訴人於1979年10月5日與乙女士結婚。他們的兒子（以下簡稱「兒子」）於1980年12月2日出生。
7. 地方法院於1989年9月12日就上訴人與乙女士解除婚約發出絕對判令 (Decree Nisi Absolute)，宣佈他們的婚約於1989年9月8日正式解除。
8. 上訴人在他的1999/2000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內申請子女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他提供了下列資料：
 - (a) 姓名 : (兒子的姓名)
 - (b) 出生日期 : 2-12-1980
 - (c) 受養人於本年度接受全日制教育 : 是
 - (d) 你是獨力或主力撫養(a)項所提及的子女 : 是
 - (e) 撫養期 : 全年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9. 評稅主任向上訴人作出了下列1999/2000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元	元
入息		267,099
減：基本免稅額	108,000	
單親免稅額	108,000	
子女免稅額	<u>30,000</u>	<u>246,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21,099</u>
應繳稅款		<u>421</u>

上訴人沒有對此評稅提出任何反對。

10. 上訴人在他的2000/01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內申報他的婚姻狀況已改變為已婚，生效日期為2000年1月8日，配偶為丙女士。

11. 在獲悉上訴人在1999/2000課稅年度內屬已婚後，評稅主任向上訴人作出下列1999/2000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撤銷先前已給予的單親免稅額：

	元
補加應課稅入息實額	<u>108,000</u>
補加應繳稅款	<u>11,025</u>

12. 上訴人聲稱他和丙女士是在2000年1月8日結婚的。在1999/2000課稅年度，上訴人與丙女士同住的時間不超過三個月，而有九個多月時間他並不是和丙女士同住的。

有關的法律條文

13. 《稅務條例》第32(1)條訂明可獲給予單親免稅額的情形，該條例如下：

「任何人如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獨力或主力撫養一名子女，而該人有權在該課稅年度就該名子女獲給予子女免稅額者，則該人須根據本條在該課稅年度獲給予一項訂明款額的免稅額（“單親免稅額”）。」

14. 《稅務條例》第32(2)條訂明在何等情形下有關人士則無權申索單親免稅額，該條例如下：

「任何人有以下情形，則無權申索單親免稅額—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a) 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且並非與其配偶分開居住；
- (b) 僅由於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內對該名子女的供養及教育曾作出貢獻；或
- (c) 該人就任何第2名或其後的子女而申索單親免稅額。」

15. 就聆訊及處理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稅務條例》第68(4)條有以下規定：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16. 在D38/00, IRBRD, vol 15, 363一案中，納稅人與他的前妻於1995年5月10日離婚，他們的孩子的管養權屬納稅人，納稅人於1998年1月10日再婚。納稅人反對1997/98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他的理由是在1997/98課稅年度他應享有單親免稅額。稅務上訴委員會在該個案中的決定是由於納稅人在1998年1月10日結婚，正是《稅務條例》第32(2)(a)條所列的情況，故納稅人在1997/98課稅年度不能享有單親免稅額。

案情分析

17. 在聆訊時，上訴人清楚表明他並不是就有關法例是否公平提出上訴。他唯一的上訴理由是他和丙女士是在2000年1月8日結婚，在1999/2000課稅年度內，有九個多月時間（即1999年4月1日至2000年1月7日）上訴人並不是和丙女士同住的。因此，上訴人辯稱《稅務條例》第32(2)(a)條所列的例外情形並不適用於上訴人。

18. 我們認為上訴人的上述論點是錯誤的。《稅務條例》第32(2)(a)的條文是任何人「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且並非與其配偶分開居住」便無權申索單親免稅額。

- (a) 在1999年4月1日至2000年1月7日這段時間，丙女士仍未是上訴人的配偶。在這段時間，上訴人沒有與丙女士同住並不同上訴人與其配偶分開居住。
- (b) 在2000年1月8日至2000年3月31日這段時間，上訴人是已婚的，並且與他的配偶（即丙女士）並非分開居住，他的情況與《稅務條例》第32(2)(a)條所列情況相同，也和案例D38/00所述情況相同，因此上訴人在1999/2000課稅年度不能享有單親免稅額。

裁決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9. 既然上訴人沒有成功舉證為何《稅務條例》第 32(2)(a)條的規定不適用於他的個案，上訴人就無權在1999/2000課稅年度申索單親免稅額。因此，我們駁回上訴，並維持原有的補加評稅。